

##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林文臻  
電話：03-3865054分機113  
傳真：03-3865159  
電子信箱：10006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1200289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擔任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相關事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0日桃教人字第1120104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略以，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- 三、旨揭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或其他因素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(或晚上)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


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  
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  
同意准予公假派代，所需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